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排名規則
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(92.08.28)
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(94.01.12)

一、大學部學生：

- (一) 學(年)期成績排名：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分別乘以各科目所得成績加總後，除以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成績系統以此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以排序，即得該生學期成績排名；學年成績排名亦比照上述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歷年成績排名：學生在校期間所修各科目學分數分別乘以各科目所得成績加總後，除以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該生在校期間學業平均成績，成績系統以此在校期間學業平均成績加以排序，即得該生在校期間歷年成績排名。
- (三) 延修生成績排名：
 - 1、延修生延修學(年)期不作延修學(年)期成績排名。
 - 2、歷年成績排名之系(班)級學生數以隨該生入學年度班級學生數為計算基準，而成績排名計算規則同第一點之(二)。
- (四) 轉系生成績排名：
 - 1、轉系前之成績排名(含學(年)期及歷年成績排名)，以原入學該系之系(班)級學生為計算基準。
 - 2、轉系後之學(年)期及歷年成績排名，則以該生轉入後之系(班)級學生數為計算基準，而成績排名計算規則同第一點之(一)、(二)。
- (五) 轉學生成績排名：轉入本校後學(年)期成績排名計算規則同本規則第一點之(一)；歷年成績排名：計算規則同本規則第一點之(二)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：

- (一) 碩士班在學學生，只作學科成績排名(且不列計大學部補修課程之成績及修習教育學程成績)，其排名規則如大學部規則。
- (二) 碩士班畢業生，亦只作學科成績排名(且不列計大學部補修課程之成績及修習教育學程成績)，其排名計算規則如大學部規則，但於排名證明單上註明論文成績。
- (三) 碩士班延修生排名：
 - 1、延修生延修學(年)期不作延修學(年)期成績排名。
 - 2、歷年成績排名之系所(班)級學生數以隨該生入學年度班級學生數為計算基準，而成績排名計算規則同本規則第二點之(一)。

三、博士班學生：

- (一) 博士班在學學生，只作學科成績排名(且不列計碩士班補修課程之成績及修習教育學程成績)，其排名規則如大學部規則。
- (二) 博士班畢業生，亦只作學科成績排名(且不列計碩士班補修課程之成績及修習教育學程成績)，其排名計算規則如大學部規則，但於排名證明單上註明論文成績。
- (三) 博士班延修生排名：
 - 1、延修生延修學(年)期不作延修學(年)期成績排名。
 - 2、歷年成績排名之系所(班)級學生數以隨該生入學年度班級學生數為計算基準，而成績排名計算規則同本規則第三點之(一)。

四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